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迟国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决议内容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实现可持续性发展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决议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英茗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 119 万元收购饶阳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饶阳实华”）的股东衡水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水铭晟”）持有的 8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海口英茗向饶阳实华增资 590 万元。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，海口英茗将持有饶阳实华 34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价格公允，程序正当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南丽敏 苏毅

2025 年 1 月 23 日